

2004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(1) 及 (6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按附表 2 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怡泰街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九龍灣公園
晒草灣遊樂場

第 3 部

新界

大埔墟體育館
牙鷹洲花園
亞公角街花園
馬鞍山遊樂場
馬鞍山體育館
興芳路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對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
的列表的修訂

修訂項目

修訂範圍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
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 |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地方的
提述。 |
| 2. |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
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 |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地方的
提述。 |
| 3. |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
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 |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地方的
提述。 |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王倩儀

2004 年 2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作出修訂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